

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瑞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瑞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全资子公司瑞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瑞凌”）记账本位币由人民币变更为美元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日期：

2016 年 1 月 1 日。

二、变更内容：

变更前，香港瑞凌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；

变更后，香港瑞凌以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。

三、变更原因：

香港瑞凌是公司进行境外销售与技术支持服务、境外采购以及境外投资的业务平台，自成立以来发展迅速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。近年来香港瑞凌的采购、销售业务主要以美元计价和结算，主要银行存款和对外融资币种均为美元。

鉴于香港瑞凌目前实际经营情况，同时结合公司未来境外业务发展规划，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企业选择记账本位币的相关要求，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和评估，认为香港瑞凌以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能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，更加客观的反映其经营成果和真实财务状况。

四、本次变更对当期（2016 年 1-9 月）的影响

经测算，香港瑞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，记账本位币由人民币变更为美元，香港瑞凌 2016 年 1-9 月净利润下降约 340 万元人民币，对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

股东的净利润影响较小。

由于涉及香港瑞凌以前年度绝大部分账务处理，因此对于列报净利润的累积影响不切实可行。本项会计政策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拟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，并采用变更当日的即期汇率将所有项目折算为变更后的记账本位币。

五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本位币变更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有利于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，更加客观的反映其经营成果和真实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瑞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记账本位币由人民币变更为美元，能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，更加客观的反映其经营成果和真实财务状况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企业选择记账本位币的相关要求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监事会同意此次变更。

七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。香港瑞凌以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能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，更加客观的反映其经营成果和真实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瑞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本次记账本位币变更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